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簡清蘆先生紀念獎學金 112.10.05 核定

一、獎學金源起：

校友簡清蘆先生(1916年生)於日治時期就讀本校，後因家境及戰爭無法完成學業；戰後又因痼疾，英年早逝。

其子簡博亮先生少年失怙仍戮力向學，現事業有成，念及父親及自身就學不易，特捐助獎學金希望支持家境清寒之成功學子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資格：凡就讀本校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1. 高一新生經學校老師或有關單位推薦，且經查清寒屬實。
2. 高一上學期第1次期中考成績優秀。
3. 品行優良，未有警告以上處分。

三、名額：全校1名。

四、獎額：乙名伍萬元整。(以連續三學年資助為原則)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第一次期中考結束第7日開始受理申請，第一次期中考結束後14日13:00截止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審核：

報名截止後通知捐贈人簡博亮先生到校面試，報名人數若超過6人，由捐贈者簡博亮先生依書面報名資料決定面試人選。

七、由學校擇期請簡博亮先生頒獎或由學校代為轉頒。

八、本辦法經由捐贈者簡博亮先生提出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